

主要标的信息（中标后将公示）

投标人全称：扬州国脉通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货物类	服务类
<p>名称：</p> <p>品牌（如有）：</p> <p>规格型号：</p> <p>数量：</p> <p>单价：</p>	<p>名称：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科技设备维修服务</p> <p>服务时间：采购方指定范围（参考服务清单）</p> <p>服务要求：（1）所有的服务均满足采购人关于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及管理的相关工作规定，接受采购人的日常考核。 （2）无论何时，自故障发生之时起，在接到采购人通知起，中标人人员应在实效要求内到达现场，并上报故障原因、维修方式、维修时间、维修结果等，自然条件恶劣等不可抗力除外； （3）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涉及到本项目的所有材料及档案均须移交采购人。 （4）承诺每月 1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准备齐全上月的结算审核全部材料，交由采购人审核。 （5）因设备巡查排查不到位，安全防护不到位等造成施工作业人员和第三方人员人身损伤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全部民事责任。</p> <p>10、中标人违约责任： （1）不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如采购人还有其他损失，由中标人予以赔偿。 （2）延迟履行，每延迟一次，视具体情节，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索赔人民币 200-2000 元，违约总价上不封顶。 （3）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采购人有权选择扣减相应合同款，同时无偿重新维护。 （4）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应承担赔偿损失责任。</p> <p>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年</p> <p>服务标准：1、维修时间要求：报修电话必须保持 24 小时开机，紧急抢修（智能信号机故障、卡警等交通设施杆件被撞坏）必须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赴现场予以先期处置与维修，一般维修必须在二小时内赴现场予以维修。维护单位必须安排专人、专车进行维护，夜间与节假日必须有人值班。 2、维修单位应备足正常维修所需的零部件，不得以购货、发货为由拖延维修时间。 3、所投产品应能够至少达到以上技术参数要求，同时必须标明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一些必须说明的技术参数，以及使用的材料的清单，同时明确生产厂家、型号规格等，并提供详细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书，但所供产品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4、投标报价：本次采用全费用固定单价报价的形式，全费用固定单价包括全部设备、辅助材料、安装、基础、调试、吊装费、临时工程、人工、机械、包装、运输、装卸、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如维修部件或产品不在分项报价表所列项目中，根据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定。 5、伴随服务（包括售后服务）：本项目电子器件维修产品质保期六个月，更换配件产品质保期 1 年，更换整机产品质保期为 3 年。 6、日常网络线路维护及规范整理：设备检测、清洁及维修；各类软硬件一般故障排查处理，一般故障包括设备异常、网络不通、系统异常等；软件系统定期巡检及数据备份；常用软硬件设备及系统操作培训等。每月对维保项目进行巡检工</p>

	<p>作，并详细填写巡检记录单，巡检记录单格式由中标人拟定，采购人核实；恶劣天气或特殊情况，中标人应及时增加巡检次数，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因日常巡检不到位、修复不及时等原因引发的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7、投标人提供两名技术人员驻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指挥中心，并接受考勤。</p> <p>驻场人员要求：男性，大专及以上学历，45周岁以下，驻场办公地点为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派驻人员须遵守交警大队相关工作制度，听从指挥，服从工作安排，工作时间参照交大指挥中心辅警要求；驻场人员需熟悉采购人工作环境，采购人不提供岗前培训，合同签订前需经考核，如派驻人员无法通过考核，或派驻人员工作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派驻人员。驻场人员须具备电工作业证书。</p>
--	---